

臺南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郵寄者以公所收件日為憑)

兒童戶籍地址	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姓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編號、護照號碼)					現居地址							
申請人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母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						
受照顧兒童	①					出生年月日		申請家庭類別 (三擇一)		郵局存簿帳號 (申請人或兒童擇一)		通訊方式
	②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父母 綜所稅率未達20%)		戶名 局號 帳號		
										父聯絡電話		
										父手機		
											母聯絡電話	
											母手機	
受照顧兒童是否為第3名以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下方欄位(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 第1名子女姓名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第2名子女姓名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津貼補助申領紀錄	受照顧兒童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以下補助津貼,請勾選: 1. 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_____年_____月申請(或領取) 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_____年_____月申請(或領取) 3. 低收入戶15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_____年_____月申請(或領取) 4.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_____年_____月申請(或領取)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_____年_____月申請(或領取) 6.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_____年_____月申請(或領取)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_____年_____月申請(或領取)											
	●請注意!「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與以上7項福利津貼,同一月份不得重複領取。											
申請人簽章	1.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已詳閱申請說明,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核定機關調閱戶籍、財稅、申領他項福利等查核本津貼申請資格所需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			(簽名或蓋章)		
代辦人簽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簽章(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步驟	1. 填寫申請表:可至各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臺南市社會局網站(http://social.tainan.gov.tw)>育兒資訊專區>育兒津貼下載。 2. 備齊相關文件:(請依序放置並於□內打勾) 應備文件:(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戶口名簿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雙方身分證及印章(郵寄者免附印章,檢附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附居留證影本,若無者請附護照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申請人或受補助兒童擇一)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以上子女證明(特殊情況者請附前2名子女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或稅率核定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父母其中一方或實際照顧者檢附相關文件(參考申請說明第5點)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3. 送出申請:請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各區公所電話請參考次頁表格)。 4. 等候結果:初次審查約需1.5~2.5個月,公所於當月15日前建檔,審查符合津貼於次月底匯款,若於當月16日後建檔津貼於次二月底匯款;審核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申請說明(摘錄自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以下條件皆需符合)：

- (一)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請領當時未領取或已領畢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指兒童未送托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保母、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說明：有關申請案件之戶籍、第3名以上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財稅、公費安置收容、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及其他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等資料，由政府相關機關直接進行查調及比對，申請人無須檢附資料。但屬特殊情況者，受理機關得請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

第五點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 (二)兒童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

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
-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 (三)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補助金額。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6. 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 (五)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補助金額	金額	
	資格	金額
補助金額	一般戶	第 1.2 名子女 2,500 元 第 3 名子女 3,500 元
	中低收入戶	4,000 元 5,000 元
	低收入戶	5,000 元 6,000 元

受理申請及洽詢單位	申請地點：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麻豆區公所		5721131#111		新市區公所		5994711#133	
	東區區公所	2680622#316	下營區公所	6892104#132	安定區公所	5921116#126				
	北區區公所	2110711#138	六甲區公所	6982001#601	山上區公所	5781801#26				
	中西區公所	2267151#342	官田區公所	5791118#178	玉井區公所	5741141#17				
	南區區公所	2910126#268	大內區公所	5761001#207	楠西區公所	5751615#305、5754574				
	安平區公所	2951915#1203	佳里區公所	7222127#233	南化區公所	5771513#122				
	安南區公所	2567126#265	學甲區公所	7832100#155	左鎮區公所	5731611#517				
	新營區公所	6322015#141	西港區公所	7952601#133、7957595	仁德區公所	2704211#182				
	鹽水區公所	6521038#111	七股區公所	7872611#214	歸仁區公所	2301518#805、3308235				
	白河區公所	6853314	將軍區公所	7942104#241	關廟區公所	5950002#116				
	柳營區公所	6221245#106	北門區公所	7862001#174	龍崎區公所	5941326#20、5941049				
	後壁區公所	6872284#307	新化區公所	5905009#706	永康區公所	2010308#166				
東山區公所	6803758、6802100#105	善化區公所	5837226#306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991111#5904、5903					

(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情形

受照顧兒童①

符合：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

不符：具領 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經濟弱勢家庭及兒童少生活扶助 特境子女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所得稅率超過 20% 幼兒安置

其他

受照顧兒童②

符合：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

不符：具領 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經濟弱勢家庭及兒童少生活扶助 特境子女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所得稅率超過 20% 幼兒安置

其他

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區長